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推进以保险为核心的金融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

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且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产业将发生重大调整。

3.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20）。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于2018年1月11日到期返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1月15日—2018年3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0%/年或1.50%/年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5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60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18年01月12日	认购结束日	2018年01月14日
产品起息日	2018年0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03月16日

2.产品运作

（1）投资范围

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3）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00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00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4）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00之间。

（5）参考区间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期初欧元/美元汇率+0.3），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6）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3.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投资人认购金额：190,000,000元人民币

（1）情景1：最好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投资人获得净年化收益率=3.50%

投资人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90,000,000+190,000,000×3.50%×60÷365=191,093,150.68元人民币

（2）情景2：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人获得净年化收益率=1.50%

投资人到期获得理财本金+利息=190,000,000+190,000,000×1.50%×60÷365=190,486,493.15元人民币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

4.相关费用

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3.80%/年或1.80%/年。

管理费：0.30%/年（该管理费率为含增值税费率，增值税率6%）。

扣除管理费后的投资者净收益率：3.50%/年或1.5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

本理财产品可质押，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并核定国际贸易融资额度5,2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用信单位	授信额度	授信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	川润股份	4000	信用授信
	川润动力	4400	抵押担保
	川润液压	6600	其中：2000万元抵押担保，4600万元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5000	

授信有效期：有效期2017年 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合资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能源")拟与合作方泰国DEMIER有限公司共同在泰国曼谷设立合资销售公司，利用川润的核心设备及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共同拓展东南亚市场清洁能源项目EPC、设备成套及项目运维业务。

拟成立合资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川润（泰国）有限责任公司CRUN(THAILAND）CO.，LTD.

注册资金：100万泰铢，由双方按股权比率共同出资；

股权结构：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

Demier Company Limited：51%；

公司地址：97/1 Soi Ladprao 114,Ladprao Road,Phlapphla Wangthonl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

主要经营范围：生物质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发电工艺系统的EPC总包业务或成套设备供应。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后续设立尚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投资协议和相关合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月1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0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0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瑞公司"）拟对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雨树村二期（西北绕城线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并根据相关约定，开发建设中小学项目地块（以上合称"本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总用地约775.11亩，其中：规划学校用地约394.66亩；配套公建设施用地约259.15亩；商业开发用地约121.3亩（包括居住用地59.96亩和行政办公用地61.34亩），以上面积均以最终规划条件为准。

龙瑞公司拟对规划学校用地（394.66亩）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并建设一所占地约215.90亩的中学和一所占地约76.95亩的小学（以下合称"学校"），预计资金投入约24.5亿元（最终以审计部门认定金额为准）。龙瑞公司的投入的资金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负责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进行分摊，并返还龙瑞公司。学校建设完成竣工备案后，龙瑞公司将学校移交给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学校所有权归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所有。

龙瑞公司拟对约259.15亩的配套公建设施用地和约121.3亩的商业开发用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预计一级开发整理投资金额约10亿元。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政策及约定，负责龙瑞公司投资资金的认定、返还，并支付投资回报。

后续，龙瑞公司如能取得121.3亩的商业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对该地块进行二级开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龙瑞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对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雨树村二期（西北绕城线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并根据相关约定，开发建设中小学项目地块；龙瑞公司如能取得约121.3亩的商业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对该地块进行二级开发。（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公司融城·昆明湖项目西北侧，总用地约775.11亩，净用地面积约515.9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总拆迁面积约40万平方米。目前，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公共绿地、住宅用地、教育用地等多种用途。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龙瑞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拟签订的《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项目总用地约775.11亩，其中：规划学校用地约394.66亩，居住用地约59.96亩，行政办公用地约61.34亩，配套公建设施用地约259.15亩。

片区内规划学校用地拟建设一所108班一级完中（用地面积约215.90亩）、一所60班小学（用地面积约76.95亩）、一所国际学校（用地面积约49.84亩），另有约51.97亩用地根据片区发展需要及教育资源布点布局规划，作为预留教育用地再建一所学校。国际学校和预留教育用地龙瑞公司仅负责征地拆迁，不负责建设。

以上面积均以最终规划条件为准。

2、学校建设包括征地、拆迁及校园内所有校舍、辅助用房、教学场地、道路、绿化及景观建设、房屋装修等，并配备满足教学的相关设施设备。学校建设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土地报批等各项税费；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安置过渡费；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前期费用；财务支出；储备土地临时财务支出；储备土地临时看护管理及临时利用费及其他审计认定的土地成本。（2）学校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以及各类辅助用房、校园各类场地、道路、绿化、照明等建安成本；教育教学配套设施、桌椅、电教设施等购置安装费用；以及其他经甲方确认的合理建设费用。（3）资金成本：龙瑞公司就本项目向金融机构实际借款或债券所募集资金部分，具体按专项借款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计算，含龙瑞公司支付的利息、融资顾问费、金融机构组团费、资产管理费、财务顾问费等与融资相关的费用；龙瑞公司自有资金及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则按照年化利率9.7%计息。

上述成本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协助龙瑞公司完成相应审计工作，并按本协议约定返还龙瑞公司垫付资金。

3、涉及约394.66亩的规划学校用地征地、拆迁及相关学校建设（含设施设备配置）估算投资约需24.5亿元（包含108班中学、60班小学的征迁等相关土地成本、建设及设施设备成本以及国际学校及51.97亩教育预留用地的征迁相关土地成本），所需资金由龙瑞公司先行垫付，并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负责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进行分摊。

分摊范围为：中坝、上坝片区龙瑞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已取得规划条件的约16.24亩未交易地块；中坝片区雨树村二期（西北绕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约121.3亩未交易地块（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准）；龙泉、茨坝片区西北绕城线以南约4509亩未交易地块（其中：龙泉片区约1509亩；茨坝片区约3000亩），上述面积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准；在"430"范围外的龙瑞公司负责编制规划方案的可开发地块约4733.7亩未交易地块内进行分摊（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准）。

所分摊到上述地块的学校建设成本，在上述片区土地每次交易完成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一个月内返还龙瑞公司；若在2022年12月31日前，龙瑞公司未能收回全部学校建设成本，剩余部分处置方式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配置相应优质土地资源给龙瑞公司，具体资源配置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届时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无法通过配置优质土地资源返还龙瑞公司成本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事宜。

4、拟建108班的中学一所，60班的小学一所，所有权归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所有。

5、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负责将约121.3亩的可开发用地及约259.15亩配套公建设施用地纳入中坝片区西北绕城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整合增加改造范围（雨树村二期）内（用地面积最终以实际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准），龙瑞公司作为中坝片区西北绕城以南城中村改造项目整合增加改造范围（雨树村二期）改造项目的社会投资人，继续参与整合增加改造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6、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返还龙瑞公司垫付的108班中学、60班小学的征迁相关土地成本、建设及设施设备成本；返还国际学校及51.97亩教育预留用地的征迁相关土地成本；返还龙瑞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投入的121.3亩商业开发用地及约259.15亩配套公建设施用地一级开发整理成本。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龙瑞公司作为约259.15亩的配套公建设施用地和约121.3亩的商业开发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社会投资人，未来在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完成后，可最大程度地获取约121.3亩商业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如不能获取，亦可根据相关政策及约定，收回投资资金，并获取投资回报。

学校建设完成后移交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投入资金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约定返还，学校的品牌效应将对公司该片区内所开发的物业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存在时间和成本的不确定性；建设学校资金收回时间及形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
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现金出资2亿元在上海市设立上海云城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上海云城"）。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现金出资2亿元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城，上海云城注册成立后，有助于实现公司对华东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统一开发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现公司对华东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统一开发管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市场调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注册资本：2亿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云城成立以后，有利于推进华东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尽快落地，同时，有助于项目的统一开发管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海云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后续经营发展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
深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现金出资2亿元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前海云彩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下称"前海云彩"）。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现金出资2亿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云彩，前海云彩注册成立后，有助于实现公司在华南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统一管理开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现公司在华南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统一管理开发。（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云彩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

注册资本：2亿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前海云彩成立以后，有利于顺利推进华南区域后续投资项目的尽快落地，同时，有助于项目的统一开发管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前海云彩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等业务，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后续经营发展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月1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0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于2017年6月26日开始停牌。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3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号），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个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6月26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7-156号），公司预计在2017年11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77号），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5号，下称"《问询函》"）；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3号）。

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7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并需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06号）。

截至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一方面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拟不迟于1月15日之前将回复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的批准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0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号），公司针对《关注函》中提到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由于你公司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均不超过4亿元，请你公司就20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来源、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详细说明，并于2018年1月12日前回复我部，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此外，鉴于你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大，请你公司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2016年末货币资金和理财本金合计余额分别为9.50亿元、7.95亿元。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1、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余额合计约为11.74亿元(未经审计）。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盛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上海盛蔚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海盛蔚拥有的金矿资产储量丰富、品位普遍较高，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可期。

综上，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收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谨慎可行的。

为加强和规范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每年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拟定委托理财资金的计划和额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对超过董事会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委托理财前由投资部提出投资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等事项的台账登记、合同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公司内审部门不定期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和收益专项检查，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公司将按照贵所要求，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和收益情况的明细披露。上述业绩估计不构成业绩预告，具体业绩预告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